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农〔2015〕24 号

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湖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，现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3228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15年“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厅（局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4〕90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

利进行。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2. 湖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湖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27日印发



附件2

湖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使用方向	资金数
合 计	33228
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	12858
美丽乡村建设试点	1829
传统村落保护	7200
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	
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	3341
建制镇示范试点	8000

